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末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286,772	306,097
其他收入		12,190	13,7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209
員工成本	6	(56,862)	(65,159)
其他經營費用		(83,736)	(78,222)
直接融資成本	4	(18,606)	(8,077)
其他融資成本	5	(8,671)	(12,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9,165
除稅前溢利	6	131,162	166,151
稅項	7	(39,752)	(32,313)
本年度溢利		<u>91,410</u>	<u>133,83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425</u>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170,835</b></u>	<u>133,838</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4,661</b>	118,602
非控股權益		<u>26,749</u>	<u>15,236</u>
		<u><b>91,410</b></u>	<u>133,83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7,072</b>	118,602
非控股權益		<u>33,763</u>	<u>15,236</u>
		<u><b>170,835</b></u>	<u>133,838</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幣 <b>2.35</b> 仙	港幣4.38仙
— 攤薄		<u>港幣<b>2.34</b>仙</u>	<u>港幣4.35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6,751	7,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5	55,890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315	1,6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9,786	114,882
會籍債券		17,529	16,545
		<b>498,362</b>	<b>299,830</b>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9,536	9,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17	—
應收貸款		62,146	161,22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9	1,163,463	9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390	55,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	8,111
保證金存款		200,947	172,849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799	172,63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2,050	8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86	198,559
		<b>2,075,084</b>	<b>1,787,35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8,278	36,702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3,440	133,01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666	—
遞延收入		35,146	29,027
稅項		42,946	25,876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8,016	52,80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0	8,797	10,180
		<b>658,289</b>	<b>290,657</b>
流動資產淨值		<b>1,416,795</b>	<b>1,496,70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915,157</b>	<b>1,796,531</b>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6,056	274,456
儲備	<u>1,184,415</u>	<u>1,090,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60,471</b>	1,365,294
非控股權益	<u>154,054</u>	<u>121,482</u>
權益總額	<u><b>1,614,525</b></u>	<u>1,486,77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881	7,780
遞延收入	12,842	21,274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54,625	261,7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400	2,087
遞延稅項	<u>12,884</u>	<u>16,816</u>
	<u><b>300,632</b></u>	<u>309,755</u>
	<u><b>1,915,157</b></u>	<u><b>1,796,531</b></u>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 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明確指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轉變總額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上述已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194,277	243,667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5,223	11,101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57,272	51,329
	<u>286,772</u>	<u>306,097</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項目融資、諮詢、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分部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b)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c) 為汽車、房地產及中小企業營運資金之融資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 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94,277</u>	<u>35,223</u>	<u>57,272</u>	<u>286,772</u>
分部業績	<u>128,213</u>	<u>14,613</u>	<u>39,146</u>	181,972
投資收入				4,21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1,845)
— 匯兌虧損淨額				(14,587)
其他融資成本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75</u>
除稅前溢利				<u>131,1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 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43,667</u>	<u>11,101</u>	<u>51,329</u>	<u>306,097</u>
分部業績	<u>175,736</u>	<u>3,514</u>	<u>16,643</u>	195,893
投資收入				3,22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0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0,602)
— 匯兌虧損				(147)
其他融資成本				(12,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9,165</u>
除稅前溢利				<u>166,15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8,606,000元及零（二零一零年：港幣4,911,000元及港幣3,166,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重大金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資產開支	415	544	2,371	25	3,355
無形資產攤銷	442	-	-	-	442
設備折舊	438	95	2,583	867	3,983
呆壞賬撥備，淨額	<u>7,639</u>	<u>-</u>	<u>4,044</u>	<u>-</u>	<u>11,68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未分配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					
資產開支	299	18	1,316	213	1,846
無形資產攤銷	425	-	-	-	425
設備折舊	463	88	2,952	1,042	4,5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80	-	10,364	-	13,744

## 5.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8,358	8,82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3,4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13	272
	<b>8,671</b>	<b>12,587</b>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45,918	47,63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7	2,3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8,907	15,1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56,862</b>	<b>65,159</b>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683	13,74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42	425
核數師酬金	2,577	2,687
設備折舊	3,983	4,545
出售設備之虧損	26	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19	11,246
匯兌虧損淨額	14,587	-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019
政府津貼（已計入其他收入）	7,811	4,918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218	3,220
減免長期未付之其他應付款債項	-	3,555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573	13,911

##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977	31,17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98	—
	<u>44,575</u>	31,174
遞延稅項	<u>(4,823)</u>	1,139
	<u><u>39,752</u></u>	<u><u>32,313</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納稅。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64,661</u>	<u>118,60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6,798	2,705,111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5,770</u>	<u>19,89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762,568</u></u>	<u><u>2,725,003</u></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9.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170,864	204,878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34,654	762,240
	<b>1,205,518</b>	967,118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20,984)	(15,852)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1,071)	(23,065)
	<b>1,163,463</b>	<b>928,201</b>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一個月內	269,718	341,327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4,092	104,577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56,196	121,119
— 超過六個月	423,457	361,178
	<b>1,163,463</b>	<b>928,201</b>

## 10.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貸款擔保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b>54,891</b>	<b>106,783</b>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一一年乃本集團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但中國持續上升的通貨膨脹率卻引發了對經濟過熱的擔憂，尤其是對房地產市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金融及貨幣政策來收緊市場流動性，並致力穩定整體物價，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作出若干調整。中國的銀行已減少彼等之貸款資源，以達致中國人民銀行所要求之存款準備金率。相關措施已令中國借款人所面臨之營運資金短缺之挑戰劇增，並削弱了借款人償還短期過橋貸款之能力，而短期過橋貸款為本集團融資業務之主要產品。此外，由於房地產物業乃給予客戶之貸款的主要抵押品，因此本集團在發展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採取審慎做法，同時並採納更具有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客戶，因而輕微影響本年度融資業務之業績。另一方面，鑒於中國政府近來鼓勵推動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中國發展，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中期融資租賃業務，把握業務增長機會，並於本年度取得良好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286,7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6,097,000元），下跌6%。該下跌指(1)於本年度收取部份還款後，中國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融資（「珠海項目融資」）收入下跌約港幣22,310,000元；(2)其他融資業務下跌約港幣27,080,000元；及(3)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約港幣24,122,000元之淨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64,6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602,000元），下跌4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1)珠海項目融資產生之溢利下跌約港幣22,288,000元；(2)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下跌約港幣6,454,000元；及(3)應佔匯兌虧損增加約港幣24,797,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於本年度大幅升值，故已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4,116,000元。連同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港幣8,9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開支總額（自本年度溢利扣除）約為港幣33,023,000元。倘不計及該等主要非現金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應約為港幣97,684,000元。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37,0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602,000元），增長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應佔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72,411,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之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仙）。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本年度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之比率為85%（二零一零年：46%）。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融資業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業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承做珠海項目融資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透過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62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6,192,000元）。

目前，本集團於下列各省份及城市擁有超過二十個經營辦事處：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浙江及重慶。該等辦事處均負責向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以下為每項業務於本年度之表現分析：

##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廣州、杭州、江蘇、南京、泰州及珠海。

本集團旨在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各類融資服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出售及物業開發項目及設立信託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34,6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2,240,000元）及珠海項目融資應收貸款為港幣62,146,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220,000元）。珠海項目融資應收貸款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已收償還總金額約港幣115,950,000元所致。截至本年度，該貸款組合產生總收入約為港幣194,2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667,000元），下跌20%，主要由於：

1. 扣除本年度已收部份償還金額後，已確認珠海項目融資之收入較少；及
2.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尚未明朗及缺少流動資金，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已被採納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客戶。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泛網絡，將繼續使用現有平台作持續的業務增長。

##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融眾融資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乃遍及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現有客戶位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西、上海、天津及浙江。

透過向中國多家銀行貸款，融眾融資租賃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84,1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306,000元），上升184%。於本年度，該組合所貢獻之總收入約為港幣35,2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01,000元），上升217%。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增長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始終對取得該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記錄在案。

為了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第二階段注資10,000,000美元，鞏固融眾融資租賃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 貸款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汽車；(2)房地產；及(3)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共授出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億元）之新貸款擔保，下跌59%。然而，本年度收入增加12%，至約港幣57,2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329,000元），乃由於本年度專注於發展該等短期但利潤較高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產品所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以爭取貸款擔保業務之均衡但具競爭力之收益。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約期間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港幣45,4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715,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確認。

##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實行「十二五計劃」之第一年，十二五計劃旨在刺激國內消費、發展策略型產業、加速服務行業之發展、推進城市化進程，且最重要的是，創建平衡經濟以令所有中國居民享受長期經濟繁榮之成果。

本集團認為，由於十二五計劃對中國經濟之長期推動發展，在世界最大經濟體中，中國將仍然是增長最快之國家，並將為中小企業（尤其是針對國內消費領域及位於中國中西部之中小企業）提供巨大商機。本集團在華中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藉此優勢，本集團預計設備和機器的融資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尤其是現時僅佔中國融資來源極低份額的融資租賃業務。鑒於中國現有融資租賃普及率僅約為3%（即設備投資佔設備投資租賃總額之比例），遠低於發達國家之融資租賃普及率（介乎約10%至30%之間），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租賃普及率最終會達到全球平均水平，故此發展空間巨大。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其龐大之增長潛力。同時，鑒於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房地產市場過熱，本集團仍將審慎發展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43,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2,553,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

額分別為約港幣1,416,7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6,701,000元）及約港幣1,614,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6,776,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02,6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4,607,000元），其中約港幣248,0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809,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254,6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1,798,000元）應於一年後到期。本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增加僅因為配合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關於與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383,5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9,775,000元），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對應收租賃款項進行調整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15倍（二零一零年：6.15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根據借款之到期日將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1.1%（二零一零年：21.2%），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11.2%（二零一零年：零）。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252,5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186,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200,9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849,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中國境內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25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32,711,000元），其中約港幣8,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完全遵守載於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紀華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刊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